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海力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偉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陳芃安律師

被告 陳冠唯

何麗娟

沈郁芳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
游泗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國112年12月29日公布之立法理由載明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第一項聲明依契約及類推適用民法第67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陳冠唯提出「芳昌小吃店」及「二品味小吃店」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之帳簿表冊、收支帳本、收支原始憑證、員工薪資明細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表供原告查閱。原告第二、三項聲明依契約及類推適用民法第67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陳冠唯與何麗娟、沈郁芳分別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26元、3萬8,266元，並法定遲延利息（原告於檢查帳簿完畢並決算 給付金額前，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）。原告

固主張本件第一項聲明，即其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第二、三項之聲明價額共20萬8,352元，惟觀諸原告第二、三項聲明，既皆言明保留給付範圍，且民法第676條立法理由亦載明原則每屆年度終，即應辦理決算及分配損益等語，是難逕認原告因第一項聲明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僅20萬8,352元。本院審酌原告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陳冠唯提出2商號帳簿等，此訴訟標的並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屬財產權訴訟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165萬元，故本件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原告二、三項聲明請求合計20萬8352元部分，乃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依法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萬8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頌荼